

負責人申報調整投保金額須知及流程

113.12.26 修訂

一、負責人投保金額之說明：

負責人係以其營利(或執行業務)所得為投保金額，請於每年初結算前一年度所得後，若所得有異動，應於每年 2 月底前申報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。

二、負責人如何計算及調整投保金額：



三、負責人投保金額調整之規定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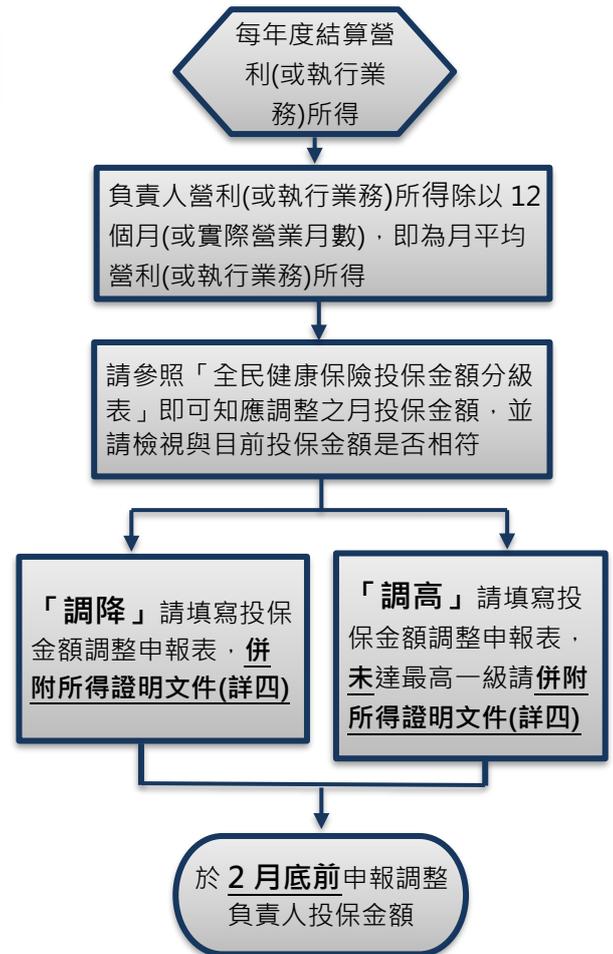
★原則：應申報最高一級(自 114.01 起調為 313,000 元)所得未達最高一級者可自行舉證調降投保金額

僱用員工 5 人以下	調整下限： 最低不得低於 40,100 元 (自 114.01 起調為 40,100 元)	且皆不得低於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其他社會保險(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)之投保薪資及所屬員工申報之最高投保金額
僱用員工 5 人(含)以上	調整下限： 最低不得低於 45,800 元	

四、調降投保金額時檢附文件：

組織型態	檢附所得文件	計算方式
公司	最近年度之 ◆ 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或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◆ 股利扣繳憑單(若有 2 張以上皆需檢附) ◆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(現金股利÷12)	營利所得給付總額 ÷ 12 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
行號(獨資)	最近年度之 ◆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◆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	課稅所得額 ÷ 12 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
行號(合夥)	最近年度之 ◆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◆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(損益及稅額計算表) ▲ 以上皆須併附合夥契約影本	課稅所得額 ÷ 12 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 × 合夥比率
小規模營利事業單位	最近一期「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」	銷售額 × 純益率 ÷ 營業課徵月數
專門職業技術人員	最近年度之 ◆ 個人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◆ 個人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或所得明細表 ◆ 執行業務所得結算申報書	執行業務所得 ÷ 12 月(或實際營業月數)

五、流程：



健保署全球資訊網



投保金額申報與調整



【倘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疑問，歡迎來電 0800-030598 或(07)231-5151】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